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4-020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20,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继续沿用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0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编码:B140C0185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4、币种:人民币

5、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于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受)益权、票据类资产、委托债权等等投资工具。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7、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00%/年

8、产品收益起计日:2014年3月19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6月18日

10、期限:91天

11、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西安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延期清算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和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到期保证100%本金安全,不保证理财收益。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投资者可获得最高5.00%/年的净年化收益。

三、风险应对措施

1、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计划财务部和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并且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8月2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委托投资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期限为90天的"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2号56期保本型(公司客户)产品"。2013年11月21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收益216.9863万元。

2013年12月1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期限为91天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18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3月14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收益229.3699万元。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详见2013年8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4-019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18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截止2014年3月14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收益为229.3699万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4-018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四年三月九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昌民先生主持。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原因,公司副总经理张国华先生、财务总监郭养团先生无法再继续履行其工作职责。经公司总经理提议,公司董事会拟解聘张国华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解聘郭养团先生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解聘后张国华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郭养团先生在公司另有任用。公司董事会对张国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

张新宇先生、张勇红先生、郭养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李慧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解聘、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解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张新宇先生,汉族,197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程度,高级政工师、中国饭店与餐饮业职业经理人。1990年12月参加工作。2001年4月-2006年7月,任西安饭庄副总经理;2006年7月-2009年9月,任德发长酒店党总支书记、总经理;2009年9月-2012年3月,任西安福迎门大香港酒楼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3月-2012年8月,任西安福迎门大香港酒楼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西安福迎门大香港酒楼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勇红先生,满族,197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政工师。1990年12月参加工作。2004年12月-2006年12月,任西安饭庄副总经理兼西安常宁宫休闲山庄总经理;2006年12月-2012年2月,任西安烤鸭店党总支书记、总经理;2012年2月-2012年8月,任西安饮食联合食品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12年8月-2013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西安饮食联合食品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西安饮食联合食品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养团先生,汉族,1965年4月出生,大专文化程度,会计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2004年10月-2010年7月,任西安大汉上林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慧琴女士,汉族,197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6年9月参加工作。2004年12月-2006年12月,任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7年1月-2008年7月,任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8年8月至今,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主管。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4-01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为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授权期限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授权最高限额: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54.38亿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资源和能源战略发展规划和国际化矿业公司的发展目标,为支持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香港")拓展国际贸易、开展海外业务,公司决定为国贸香港海内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限额为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012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该担保授权事项。2012年10月12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担保授权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该担保授权延期事项,2013年6月27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担保授权延期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为确保国贸香港到期债务的顺利接续及资金平稳运转,公司决定为国贸香港到期担保债务接续提供担保,授权期限延长至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担保余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金钟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45层4501室

注册资本:1000万港元

经营范围:投资和贸易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间接控制的控股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国贸香港的资产总额为566,698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531,24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5,450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14,545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协议需与相关债权人协商确定后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订,其中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期限,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四、董事会意见

(一)根据公司资源和能源战略发展规划和国际化矿业公司的发展目标,为支持国贸香港拓展国际贸易、开展海外业务,公司决定为国贸香港海内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限额为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二)公司为国贸香港的海内外融资提供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符合相关规定。

(三)被担保人系公司子公司,可以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46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5%;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50.9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8%;累计担保总额为54.3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3%。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16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7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18日(星期二)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春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森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森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17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森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森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森萱"),注册资本为5,6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朱春林,本公司持有51%的股权,童贞明先生持有49%的股权。江苏森萱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制造(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制造[苯乙基酯、(S)-苯基-2-恶唑烷酮、氯苯那敏培司、苯乙酸乙酯、苯基丙二酸二乙酯、正丁基丙二酸二乙酯、氨基丙二酸二乙酯、苯甲酰苯巴比妥、L-天冬酰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12月31日,江苏森萱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74,439,495.98元。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折为5,600万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一元,全部为普通股。变更完成后,江苏森萱的股东成为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本公司将持有江苏森萱2,856万股,占江苏森萱股本总额的51%。同时,原来江苏森萱的一切债权债务和一切权益义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经营范围保持不变。

江苏森萱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

江苏森萱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拟在新三板挂牌,将有利于江苏森萱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完善激励机制,增强核心竞争力。

江苏森萱申请新三板挂牌时间尚未确定,能否顺利完成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3月17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4,513,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36000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80000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3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3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4年3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3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它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3	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
2	08*****098	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上浅口

咨询联系人:谭景熙

咨询电话:07506107981 传真电话:07506103091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4-1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4年3月14日发出召开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七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自营业务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

1、公司申请开展国债期货交易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监管部门递交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2、将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投资规模纳入董事会对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的总体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具体业务规模、投资额度等事宜,并全权负责国债期货交易业务的决策、管理和监督;

3、经营管理层拟订的《国债期货自营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国债期货自营投资业务内部控制细则》,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制定、修改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高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风控情况,决定或调整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设立网络金融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设立项目管理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4-2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远期结汇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进行远期结汇的方案》,现就公司将开展远期结汇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汇的目的

本公司外贸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日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不仅会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正常进行,而且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开展远期结汇业务。

公司远期结汇以正常出口业务为基础,以固定换汇成本、稳定和扩大出口以及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投机,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二、远期结汇品种

远期结汇是指银行与客户签订远期结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发生时,按照该远期结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

三、远期结汇规模

本次公司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开展远期结汇金额4,000万美元,交割日期2014年4月至2014年8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开展远期结汇金额240万美元,交割日期2014年6月至2014年8月。本次远期结汇合约签订后,公司远期结汇累计合约金额10,240万美元,预计不超过全年外销收入的20%。

依公司《远期结汇内控管理制度》规定,"远期结汇合约金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公司年度预计外销收入30%的由公司远期结汇管理委员会审批",本次远期结汇事项经公司远期结汇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符合《远期结汇内控管理制度》规定。

四、远期结汇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控制措施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时,不仅会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正常进行,还可能对公司造成汇兑损失。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汇专业性较强,可能存在内部控制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已制订《远期结汇内控管理制度》,对远期结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作出明确规定,有利于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帐款可能发生逾期,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应收帐款的管理,同时拟加大出口信用保险的办理力度,从而降低客户违约风险。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可能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严格控制远期结汇规模,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99 股票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4-026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因公司大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0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3年11月13日、2013年11月20日、2013年11月27日、2013年12月11日、2013年12月18日、2013年12月25日、2014年1月2日、2014年1月9日、2014年1月16日、2014年1月23日、2014年2月13日、2014年2月20日、2014年2月27日、2014年3月6日、201年3月1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44、2013-045、2013-046、2013-049、2013-051、2013-052、2014-001、2014-002、2014-003、2014-005、2014-014、2014-017、2014-021、2014-024、2014-025),并于2013年12月4日和2014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4-008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原北京姚联互动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公司名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原北京姚联互动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姚联公司")于2013年7月1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姚联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公司名称的相关议案(公司也已于2013年6月29日召开的2013年第十次总经理办公室审议通过,表示同意)。经工商核准,姚联公司注册地址将由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西路7号变更至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988号6幢3109室,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姚众互动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近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姚众互动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姓名:伍国樑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7月6日

营业期限:2012年7月6日至2032年7月5日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筹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4-034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披露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20日开市起复牌。现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现阶段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以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已经基本完成,独立财务顾问及各家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内部审核程序,本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细节进行最后磋商。

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三十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新进展公告。

二、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尚须经过本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七节第二部分详细披露的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风险事项。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4-011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来函,山东省国投于2014年2月13日至3月17日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313,433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占公司股本的0.70%,本次减持后,山东省国投仍持有公司23,628,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4年2月13日	13.02	413,528	0.087%
	集中竞价	2014年2月17日	13.00	199,905	0.042%
	大宗交易	2014年3月17日	10.85	2,700,000	0.571%
合计	——	——	——	3,313,433	0.7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6,941,863	5.699%	23,628,430	4.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06,397	4.275%	16,892,964	3.5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35,466	1.425%	6,735,466	1.425%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山东省国投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省国投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后续进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山东省国投股份减持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9日